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09323542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鳳邑鸞堂扶鸞著書儀典」為本市民俗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。
- 二、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、5條。
- 三、109年度高雄市政府無形文化資產審議會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項目名稱：鳳邑鸞堂扶鸞著書儀典。
- 二、型態：儀式、祭典、節慶（包括儀式、祭典、節慶之相關藝能，如陣頭）。
- 三、項目摘要說明：扶鸞文化起於扶箕（乩），至六朝、唐代時道教相關之經典多少均有其影跡。至宋代，由於科舉盛行之故，文人藉由扶乩以臆功名、考題。至明、清代兩諸多民間教派將扶乩納入其信仰儀式，以形塑自我教派之經典。鸞堂以神設教，以儒為宗，達到勸善之教義；扶鸞則是鸞堂勸善工作最為主要的方式。鳳山地區鸞堂著書包含「請旨著書」、「接詔開著」、「完竣繳書」、「恭送書灰」等4大項目的儀式程序。鳳邑誠心社明善堂於民國43年成立，寄祀於赤山文衡殿內（赤山庄廟），民國47年首部善書《正風》頒世，其內容即有言道關於繳書建醮之事，可見明善堂在著造善書

系列祭儀完整性部分。

四、保存者之基本資料：

- (一)群體或團體名稱：高雄市鳳邑誠心社明善堂同修會。
- (二)所在地：高雄市鳳山區。
- (三)聯絡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文殿街2號。
- (四)聯絡電話：07-7760615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友堂自動參與、協助祭儀，且自主、自發參與執行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款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
- 2、扶鸞著書是傳統社會勸善教化重要儀典；唯鳳山地區扶鸞著書醮之舉行非常慎重且具特殊性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2款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」。
- 3、保存傳統祭儀程序包括請旨、接詔、繳書、送書灰；保有完整扶鸞著書之儀典，其表現、實踐仍遵循文獻所述之傳統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3款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

(二)認定理由：

- 1、1954年設立至今，已歷經八科著造善書儀典，其分工詳細各司其職，保存者頗具該項目知識、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之體現能力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」。
- 2、仍維持相當傳統形式，且鸞生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與意願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

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與意願」。

- 3、僅存少數保有鸞生能著造善書之鸞堂社團；鳳山地區各友堂均來支援相互合作協助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

- 1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
- 2、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、2、3款及第4條第1、2、3款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0932354201號。

七、對本處分書內容如有不服，依「訴願法」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出。



市長 陳其邁